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青年

LA JEUNESSE

陳獨秀先生主撰

目 要

詳細篇目

再論孔教問題

陳獨秀

治生篇

楊昌濟

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

高一涵

文學改良芻議

胡適

磁狗

劉半農

人類文化之起源

陶履恭

蔡子民先生之歐戰觀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

中國童子軍

Kemp.

童子軍會報告

Kemp.

刊在冊內

原名青年雜誌

第二卷 第五號

上海群益社印

會話作文必備之書

▲大一本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册定價一元六角▼

英漢雙譯兩典

棋盤街

羣益書社

上海

印行

字之構造本乎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徵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典。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攷於英文原本。不可。然此非積學之上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闕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益。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抹殺一切單解之詞典。然其所以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者。實不為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蓋我國前此所無而當今僅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詰
- 本書兩解參照。足為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於會話作文。長活用英字之力
- 本書為中等程度預植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効最大

一 告 通

本誌自出版以來，頗蒙國人稱許。第一卷六冊已經完竣。自第二卷起，欲益加策勵，勉副讀者諸君屬望，因更名爲新青年。且得當代名流之助，如溫宗堯、吳敬恒、張繼、馬君武、胡適、蘇曼殊、諸君，允許關於青年文字，皆由本誌發表。嗣後內容，當較前尤有精采。此不獨本誌之私幸，亦讀者諸君文字之緣也。

二 告 通

本誌自第二卷第一號起，新闢「讀者論壇」一欄，容納社外文字。不問其「主張」「體裁」是否與本誌相合。但其所論確有研究之價值者，即皆一體登載。以便讀者諸君自由發表意見。

趙繚譯——定價七角

微積分學。合理宏富。通常關於此種著述。皆長編鉅製。初學每苦浩博。視為畏途。本書獨能提綱挈要。削去煩碎。而又不失之粗率。蓋精而能明。簡而能括。用作教本。最為相宜。

微分積分學綱要

實用微分積分學

本書注重微積分學之實用。故取材簡要。而無不達之弊。篇中於無限級數。不定形之極限值。重積分分之近似值等。亦皆反覆闡述。要以主實用故也。

曹璜編——定價七角

上海羣益書社印行

解析幾何學綱要 彭延致譯 七角

新編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仇壯瀛譯 一元二角

查理斯密 解析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一元二角

又 例題詳解 仇毅著 八角

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仇毅譯 七角

平面二三角法 李國欽譯 九角

平面幾何講義 谷鍾琦譯 一元五角

幾何學教科書 仇毅譯 平面九角

又 問題詳解 仇毅著 五角

查理斯密 初等代數學 仇毅譯 一元五角

算術難問三百題解 孔宏先編 六角八分

新撰數學公式 七角

陳棧算術問題正解 張毅著 一元六角

新青年

第二卷第五號目次

(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再論孔教問題.....陳獨秀

治生篇.....楊昌濟

一九一七年豫想之革命.....高一涵

文學改良芻議.....胡適

磁狗.....劉半農

人類文化之起源.....陶履恭

蔡子民先生在信教自由會之演說.....記者

蔡子民先生之歐戰觀.....記者

藏暉室劄記（續前號）.....胡適

赫克爾一元哲學.....馬君武

中國童子軍.....康普

童子軍會報告.....康普

青島茹痛記.....淮陰釣叟

國外大事記.....記者

國內大事記.....記者

通信.....記者

再論孔教問題

陳獨秀

吾國人學術思想不進步之重大原因乃在持論籠統與辨理之不明近來孔教問題之紛呶不決亦職此故余故於發論之先敢爲讀者珍重申明之。

第一余之信仰人類將來真實之信解行證必以科學爲正軌一切宗教皆在廢棄之列其理由頗繁姑略言之蓋宇宙間之法則有二一曰自然法一曰人爲法自然法者普遍的永久的必然的也科學屬之人爲法者部分的一時的當然的也宗教道德法律皆屬之無食則飢衰老則死此全部生物永久必然之事決非一部分一時期當然遵循者若夫禮拜耶和華臣殉君妻殉夫早婚有罰此等人爲之法皆只行之一國土一時期決非普遍永久必然者人類將來之進化應隨今日方始萌芽之科學日漸發達改正一切人爲法則使與自然法則有同等之效力然後宇宙人生真正契合此非吾人最大最終之目的乎或謂宇宙人生之秘密非科學所可解決疑釋憂厥惟宗教余則以爲科學之進步前途尙遠吾人未可以今日之科學自畫謂爲終難決疑反之宗教之能使人解脫者余則以爲必先自欺始克自解非眞解也眞能決疑厥惟科學故余主張以科學代宗教開拓吾人眞實之信仰雖緩終達若迷信宗教以求解脫直欲速不達而已。

復次則論孔教夫孔教二字殊不成一名詞中國舊說中惟陰陽家言屬於宗教墨家明鬼亦尙近之儒以道得民以六藝爲教孔子儒者也孔子以前之儒孔子以後之儒均以孔子爲中心其爲教也文行忠

信。不。論。生。死。不。語。鬼。神。其。稱。儒。行。於。魯。君。也。皆。立。身。行。己。之。事。無。一。言。近。於。今。世。之。所。謂。宗。教。者。孔。教。名。詞。起。源。於。南。北。朝。三。教。之。爭。其。實。道。家。之。老。子。與。儒。家。之。孔。子。均。非。教。主。其。立。說。之。實。質。絕。無。宗。教。家。言。也。夫。孔。教。之。名。詞。既。不。能。成。立。強。欲。定。孔。教。為。國。教。者。詎。非。妄。人。相。傳。有。二。近。視。者。因。爭。辨。匾。額。字。畫。之。是。非。至。於。互。鬪。明。眼。人。自。旁。竊。笑。蓋。并。匾。額。而。無。之。也。今。之。主。張。孔。教。者。亦。無。異。於。是。

假。令。從。社。會。之。習。慣。承。認。孔。教。或。儒。教。為。一。名。詞。亦。不。可。牽。入。政。治。垂。之。憲。章。蓋。政。教。分。途。已。成。公。例。憲。法。乃。係。法。律。性。質。全。國。從。同。萬。不。能。涉。及。宗。教。道。德。使。人。得。有。出。入。依。違。之。餘。地。此。蔡。子。民。先。生。所。以。謂。『孔。子。是。孔。子。宗。教。是。宗。教。國。家。是。國。家。義。理。各。別。勿。能。強。作。一。談』也。蔡。先。生。不。反。對。孔。子。更。不。絕。對。反。對。宗。教。此。余。之。所。不。同。也。其。論。孔。子。宗。教。國。家。三。者。性。質。絕。異。界。限。分。明。不。能。強。合。此。余。之。所。同。也。孔。教。而。可。定。為。國。教。加。入。憲。法。倫。發。生。效。力。將。何。以。處。佛。道。耶。回。諸。教。徒。之。平。等。權。利。倫。不。發。生。效。力。國。法。豈。非。兒。戲。政。教。混。合。將。以。啓。國。家。無。窮。之。紛。爭。孔。子。之。道。可。為。修。身。之。大。本。定。入。憲。法。則。先。於。孔。子。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後。於。孔。子。之。楊。墨。孟。荀。程。朱。陸。王。之。道。何。一。不。可。為。修。身。之。大。本。烏。可。一。言。而。決。者。其。紛。爭。又。豈。讓。於。教。禍。

或。謂。國。教。誠。不。可。有。孔。子。亦。非。宗。教。家。惟。孔。門。修。身。之。道。為。吾。國。德。教。之。源。數。千。年。人。心。所。繫。一。旦。擯。棄。重。為。風。俗。人。心。之。患。故。應。定。入。憲。法。以。為。教。育。之。大。方。針。余。對。此。說。有。三。疑。問。以。求。解。答。

(1) 孔。門。修。身。倫。理。學。說。是。否。可。與。共。和。立。憲。政。體。相。容。儒。家。禮。教。是。否。可。以。施。行。於。今。世。國。民。之。日。用。生。活。

(2) 憲法是否可以涉及教育問題及道德問題。

(3) 萬國憲法條文中，有無人之姓名發現。

倘不能解答此三種疑問，則憲法中加入孔道修身之說，較之定孔教爲國教，尤爲荒謬。因國教雖非良制，而尙有先例可言。至於教育應以何人之說爲修身大本，且規定於憲法條文中，可謂爲萬國所無之大笑話。國會議員中，竟有多數人作此毫無知識之主張者。無惑乎解散國會之聲盈天下也。余輩對於科學之信仰，以爲將來人類達於覺悟，獲享幸福，必由之正軌，尤爲吾國目前所急需。其應提倡尊重之也，當然在孔教、孔道及其他宗教哲學之上。然提倡之尊重之可也，規定於憲法使人提倡之尊重之則大不可。憲法純然屬於法律範圍，不能涉及教育問題，猶之不能涉及實業問題。非以教育實業爲不重，也不能以法律規定尊重孔子之道，猶之不能以法律規定尊重何種科學。非以孔道科學爲不重也。至於孔子之道，不能爲共和國民修身之大本，尙屬別一問題。憲法中不能規定以何人之道爲修身大本，固不擇孔子與盧梭也。豈獨反對民權共和之孔道不能定入憲法以爲修身之大本，即提倡民權共和之學派亦不能定入憲法以爲修身之大本。蓋法律與宗教教育義各有畔，不可相亂也。

今之反對國教者，無不持約法中「信教自由」之條文以爲戈矛。都中近且有人發起「信教自由會」，以鼓吹輿論。余固以爲合理，而於事實則猶有未盡者。何以言之？中國文廟遍於郡縣，春秋二祀，官廳學校奉行日久，蓋儼然國教也。而信仰他教者，政府亦未嘗加以迫害或禁止。即令以孔教爲國教，定入憲法，余料各科併行，仍未必有所阻害。故余以爲各教信徒對於政府所應力爭者，非人民信教自由之權利，乃國

家。待。遇。各。教。平。等。之。權。利。也。國。家。收。入。乃。全。國。人。民。公。共。之。擔。負。非。孔。教。徒。獨。力。之。擔。負。以。國。費。立。廟。祀。孔。亦。當。以。國。費。建。寺。院。祀。佛。道。建。教。堂。祀。耶。回。否。則。一。律。不。立。廟。不。致。祭。國。家。待。遇。各。教。方。無。畸。重。畸。輕。之。罪。戾。各。教。教。徒。對。於。國。家。擔。負。平。等。所。享。權。利。亦。應。平。等。必。如。是。而。後。教。禍。始。不。醞。釀。於。國。中。由。斯。以。談。非。獨。不。能。以。孔。教。為。國。教。定。入。未。來。之。憲。法。且。應。毀。全。國。已。有。之。孔。廟。而。罷。其。祀。

▲美國公民學

定價八角

是書為美國學校通用課本。首述公民之初步。次述公民與政府之關係。次述公民於經濟上之義務。次述公民與社會之關係。次述公民與國際之關係。大而政事。小至社交。言動行止。皆當各有儀則。以矩範之。不可稍相越踰。太倉唐先生評謂綱舉目張。細織俱備。其精至之意。與我國大學禮記相出入。洵入道之軌範。社會國家之通維。不僅於以見美利堅立國之精神。並足為我國今人之模範。青年當作座右之銘。

▲美國民主政治大綱

三角五分

此書分上下二編。上編述地方自治。及邦自治之制度。下編述中央政府之制度。且附述合衆國建國及革命史略。於凡構成各種制度之要素。組織政府各部之程序。人民與約法之關係。皆能措詞不繁。而大要畢備。閱覽一過。即可將共和國所以成立之大本了然於心。我國國體雖已變。而未諳共和真諦者。尚屬不少。此書最足借鏡。言簡事賅。尤便誦讀。

治生篇

(續前號)

楊昌濟

因論釐金督銷兩局之事。又觸發余之感慨。夫任此兩局之事。乃人人之所能。故爭之者多。難於長保其地位。斯固然矣。然兩局之中。真能辦事者。亦頗難得。若久於其任。熟習公事。能保信用。則亦爲當道者之所倚仗。而非新進者之所能與爭。蓋官場用人。亦未嘗不重資格。重信用。真能辦事之人。斷不至於有失業之憂也。考兩局肇設之時。原仿劉晏用士人之意。以士人能自愛。多廉潔也。行之既久。初意浸失。銀錢經手。易有侵漁。因而失其信用者。比比矣。信用既失。不可回復。此後乃永絕其謀事之機會。吾國之人。思慮淺而眼光短。良爲可哀。夫所侵漁者。不過少數。而失其終身謀生之機會。所得小而所喪大。營目前之利而貽永久之害。可悲可痛。孰甚於此。且此非徒個人之失策。亦國家之大憂也。余在英國時。某英人問余中國商人。皆重信用。何以中國官吏。從上至下。皆不免侵漁之陋習。余實顏汗。無以爲辭。生於中國社會之中者。漸染積習。視爲固然。流俗滔滔。恬不爲怪。若夫東西各國。政法修明。乃罕聞此事。自非然者。何由富強。人民之廉貪。與國家之興衰。有絕大之關係。若謂此風。遂不可挽。則是中國竟無可爲。曾滌生家書有曰。近來帶兵者。皆不免稍肥私橐。余不能禁人之苟取。但求自己不苟取。苦哉此心。令人肅然起敬。所望有志之士。貞介自持。不染污俗。以廉恥相尙。以清儉爲高。造端甚微。收效必鉅。此則區區之愚所馨香而禱祝者也。此一義也。

夫失其信用。固治生之大戒。而忘分冒進。亦非永保職業之道也。近數年來。以社會經極大改革之故人

民大長其鬻競得業失業。易如反掌。拔職立職。曾不轉瞬。安常守故。則嫌其枯寂。攀高競進。則唯患不速。一有蹉跌。乃頓失其所據矣。既失業而悔之。欲求故地。不可復得。此等事。乃余之所常見。往往旁觀歎息。而莫能相喻者也。余觀英德之社會。莫不尙老成而貴資格。少壯有爲之人。初入社會任事之時。多居輔助之地位。聽高年之指導。及其更事既多。乃隨流平進。終至高位。人無僥倖之心。而社會之組織。異常鞏固。英倫銀行。世界金融之中心也。其勢力之偉大。甚爲可驚。及詢其主持行務之人。以何法而取得其資格。乃皆由歷試而來。現在主持行務之人。恆以儲蓄後進。慎選替人爲其重大之責任。以如此偉大之事業。乃歸於自治團體之所經營。英人自治能力之強。於此可見。而其立法之精神。亦實有可師者。治生者固當力保其現有之職業。不可希高慕遠。求進太速。反失其固有之地位也。此又一義也。

以上所言。均發明生衆食寡之義。今將於爲之者疾之義有所敷陳。以程功之敏速而言。吾國較之西洋各國。迥不相及。鐵路尙未開通。則交通遲滯。機器尙未廣用。則製造緩漫。此皆大悖於爲之者疾之義者也。然此猶屬社會生計之範圍。今請就吾國現在之情狀。個人能力之所及者。箴其闕失。而謀其變通。當亦讀者諸君之所樂聞也。

欲求爲之者疾。則首重惜時。荷蘭人之諺曰。時者金也。人之生利。必需勞力。未有安坐而能獲者。以勞力施於事物。又必需一定之時間。始能收其所期之效。故計功者不可無勞力與時間之二要素。勞力大而時間短。與勞力小而時間久者。其效相等。此力學之所明示也。吾人治事。恆患力微。全賴積多數之時間。以完成遠大之事業。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此歷史上之美談。以之處今日之時勢。尤爲對證之藥。美

國大富豪摩爾根氏。最惜時間。會客交談。人不過五分鐘。雖接見大統領。亦不違此定例。卽日本人諸戶清六氏之佚事。亦大有足稱者。諸戶氏白手成家。致富鉅萬。生平愛惜光陰。有來言事者。立門中與之談。事畢卽退。并不延之入坐。食時常備飯二碗。更迭食之。以省添飯之時間。家中常備人力車。以便有事時卽刻外出。蓋商業利在乘機。一有違誤。則損失不可勝計。故東西各國成功之人。莫不以急起直追。一日千里。爲趨事赴功之秘訣。吾國之人。全不知時間之可貴。因循玩愒。萬事皆墮壞於冥昧之中。甚非開國進取之氣象也。凡事有可於今日爲之者。卽宜今日爲之。斷不可留待明日。有因一日之遲而誤事機者矣。且明日又有明日。當爲之事。今以今日當爲之事。留待明日。是先奪去明日一分之日力。而明日當爲之事。必有不能卽辦者矣。如此逐日積壓。事愈多而心愈紛。如欠債然。將終身無有肅清之一日。常人動歎事忙。而不知由其平日之不勤。有以致之。若案無留牘。判決如流。則雖處軍務倥傯之中。仍能好整以暇。昔者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其急於禮見賢士也。一飯三吐哺。一沐三握髮。此真精勤孟晉。一向無前。三千年之下。猶使人聞風興起。宜其多才多藝。而能制定有周一代之禮樂也。嗟我兄弟。邦人諸友。毋再因循。因循則事愈不可爲矣。此一義也。惜時則不可不省。無謂之應酬。夫人類者。樂羣之動物也。歲時過從。禮俗相交。正人生之樂事。所謂社會之親和力也。此安可無之。獨不可太濫耳。太濫則廢時失事。既非所以成己。亦非所以成物。周末文勝。孔子作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吾觀泰西之俗。頗有尙質之意。交際率真。不尙僞善。中國近今之習俗。則頗有文勝之弊。形式雖具。真意淪亡。如拜謁回候。請酒復席。多有出於勉強。并非事勢之所必須。人之精

力。大率銷磨於此中。而事之廢棄者多矣。昔譚復生在長沙。曾創延年會。欲聯合多人。將無謂之應酬。一概省去。彼此相諒。無復猜疑。其所以名爲延年會者。謂人生年壽之長短。與其作事之多寡。爲正比例。作事多者。雖夭亦壽。作事寡者。雖壽亦夭。省去無謂之應酬。則人人可多辦事。人人可以延年矣。遭遇厄會。志不獲施。然此義實可懸之日月。而不刊。民國成立以後。文法稍寬。人民益厭薄僞善。然社會中之交際。仍有當省而不省者。蓋緣辦事之心未誠。故覺朋從之情難恕。若真做事人。則職務在身。責無旁貸。自不暇八面周全。雖應酬稍疏。人亦必能相諒矣。今姑舉一事以爲例。文酒宴遊。此士夫之勝事。各國風俗。亦大抵相同。愚遊英國之時。亦曾與其中流人家之宴會。每食四筵。較常餐不過稍豐。卽結婚之筵席。亦與常同。初無過爲盛設之事。其盛設者。亦不過六筵八筵止矣。款客而不傷於費。達情而不侈於欲。此可久之道也。中國酒席。則餽饌太多。往往略嘗。卽便撤去。食品過多而不爲用。寧非暴殄。余妄倡一論。謂今後酒席。當以八筵爲限。又宜同時而進。不可過事遷延。務減短會食之時間。庶無廢事失時之患。此亦窮變通久之一道也。比較西洋人與吾國人之會食。抑猶有可論者。中國人會食之時間太長。往往宴畢卽散。酒闌人散。興味索然。似專以飲食爲事者。西洋人會食之後。必留連時許。遊戲歌唱。以相娛樂。賓主盡歡。始從容散去。此無關治生之旨。不過以示吾國宴會。尙多可以改良之餘地而已。余近赴友人之席。主客閑談。對於此事。皆頗有改良之希望。然相顧不發。敝俗何自而更新。此則區區私懷。所望於率先社會之勇者也。吾鄉有李生者。求學日本。專心課業。同國人相訪。讀書如故。旣不對話。亦不送迎。勤苦卓立。良可嘉尙。吾國遊民太衆。進見無時。非稍從簡略。不復可以讀書治事。呂新吾有言。余嘗自喜行三種方便。不

面謁人。省其疲於應接。不輕寄書。省其困於裁答。不乞求人看顧。省其難於區處。吾願閑居無事之人。無輕於造訪。使他人有勤修正業之餘日。蓋亦一種之方便也。此一義也。

中國人之習俗。大悖乎爲之者疾之義者。又在於不守時間。時間之可貴。前既言之矣。然我惜時而人不守時。則亦常受人之牽掣。而不能無浪擲光陰之患。西人最重守時。如與人約某時往晤。必如期前往。不差分秒。有違誤者。則主人他出。不復坐候。將虛此一往返。而不能達其面晤之目的。且如此行爲。甚爲西人之所賤視。視之與不守約束發虛僞之語者同科。又如赴人酒席。亦必如時。不可遲亦不可早。早則主家尙未準備。頗不相宜。遲則主家徑自開席。不復相待。社會中人。皆視守時爲天經地義。有犯之者。衆不之齒。監督嚴重。良不可及。中國之人。全無守時之觀念。凡有約會。任意遲延。每次必使如期而至者。坐候一二小時。實爲苦事。事之坐廢者。不知凡幾。此真吾國最大之積弊。不可不急行改良者也。此事在常居國內者。往往視爲固然。不求改變。其曾游海外者。習於西俗之秩序整然。歸國之後。深覺此事之苦痛。而無可如何。余每遇有約會。必如期而往。寧往而久待。不肯隨俗苟且。尤而效之。區區之愚。或爲旁觀者所憫笑。不知流俗滔滔。驟不可挽。必有痛言其弊之人。始有變革之機。又必有實行改革之人。始有觀摩之效。所願同志君子。勇猛開先。一變至道。其有益於風俗人心。非淺鮮也。此一義也。

至於用之者。舒。則可言者。尤不止一事。今請先言儲蓄之義。人生在世。壽長者七八十年。然二十歲以前。爲受教育之時期。不惟不能有所收入。而且多需支出。二十以後。始爲任職就業之時。人之能生利也。其尤有望者。僅此數十年間耳。迨其衰老。則精力不繼。不復可以任勞。不得不舍棄生業。坐耗居諸。故人當

少壯有爲之時。不可不儲蓄餘資。以爲老年之豫備。且教育子女之費。嫁娶喪葬之需。皆不可不豫儲之。於平日。不獨此也。人之治生。全賴心力與體力。若偶有病患。卽收入頓微。又况失業閑居。乃社會中恒見之事。若其毫無貯蓄。豈不窘迫萬端。此西洋學校教授修身。所爲汲汲於養成勤儉貯蓄之思想也。大凡立身居家之道。先在知理財之方。使貯蓄有素。資用常餘。則置身社會之中。常有超然獨立進退裕如之象。若漫無思慮。浪擲資財。及至手中拮据。或至喪其廉恥。可羞可痛。孰甚於斯。吾觀西人保險之業。異常發達。如人壽保險。尤足徵人民思慮之深。平時歲入數鎊。取之不難。迨至壽命已終。寡妻弱子。坐享巨資。無慮失所。此犧牲現在之利益。以爲將來智慮淺短之人民。不知出此。此余所以對照彼我。慨然興歎者也。考英人優待教員。亦有養老年金之設。其法使任教員者。年納若干。儲爲公積。老而退職。乃有所憑。近歲英國國會。制定國家保險之法。凡爲僕役者。歲貯工賞若干。由主人扣存。主人國家各益少許。集成巨款。用作基金。俾僕役衰老之年。得所瞻養。法良意美。此乃國家社會主義之先驅也。英之立法家。爲人民謀貯蓄如此。吾國知此義者尙少。立爲政策。以圖進行。不知當俟諸何日。吾願國人善自爲謀。競講貯蓄。將來家給人足。百廢具興。強國利羣。何施不可。吾觀并世之人。全不知儲蓄之義。每歲所入。揮霍無餘。或且過之。毫不省記。一有疾病。或遇閑居。則借貸無門。困苦萬狀。余嘗旁觀太息。謂以若所爲。困苦之來。無可倖脫。乃曾不知畏避。甘以身受其牽纏。慮淺智昏。良可嗟歎。近日生活程度。逐日加高。然以今日之收入。較之昔時。有增加十倍者。假如往年收入。僅有百金。今則可獲千金。若使維持舊狀。無使生活程度驟然增高。縱使物價上騰。仍當有餘可蓄。何以收入愈多。餘存無幾。豈非但顧今日。不慮明朝。此誠弱國之

病源。窳羣之敗兆也。語云。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須知收入雖多。不可長恃。奢侈成習。補救維艱。總之無論所獲多少。決不可一舉而空之。所存雖屬細微。積久可成大數。保家之道。莫切於此。此一義也。舉債者治生之大戒。非萬不得已。斷不可輕於一試。舉債必須認息。年年還息。積久乃倍其本額。其爲損耗。不可勝言。夫舉債以經營生業。償息之外。尚有所贏。是固可爲之事。若舉債以供消費。則毫無生產。徒耗息錢。剝肉醫瘡。莫此爲甚。甚至不能每年還息。則息又成本。展轉增益。虧累愈深。破產之禍。將不可救。昔袁君載有言。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無寬餘。他日何爲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爲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至理名言。吾輩所當深玩也。英人斯邁爾斯氏所著自助論。乃有益身心之書。余特鈔其論借貸之害者一節。以證余說。其言曰。人一負債。則其品行必不真實。蓋借債之人。無以爲償。往往爲延期限而捏造言辭。僞託事故。故借債進一步。欺僞亦進一步。借債欺僞。互相追隨。豈不悲哉。畫家海曼向人借金。歸金之日。歎曰。古諺云。借債是借憂也。今日吾親嘗之矣。可知借債不僅有關於生計。并有關於品行。日本福澤諭吉氏亦寧賣田產。決不借債。能者所見。大抵略同。人能以借債爲戒。自不至於浪費。又人來借債。亦不可濫與。使彼負債而不能償。是壞其品行也。非以愛之。實以害之。誠知借債之害者之所不忍出也。此一義也。中國之惡俗。大足以增加消費者。其惟賭博乎。賭博者。一種之遊戲也。遊戲之衝動。乃人人之所有。獨其以財物爲孤注。乃大有害於治生。近日鬪牌之習。流衍全國。不染此習之人。寥寥可數。所謂鉅人長德。曠世人豪者。多不免此。雖已懸爲禁令。然恥尚失所。禁絕爲難。甚非與國之氣象也。上流之人。因博而負。則